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育紳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育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育紳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緩刑2年（下稱前案幫助洗錢案件）。上述判決於民國112年9月30日確定，惟受刑人卻於緩刑期間內再犯詐欺罪，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55號判決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後案加重詐欺案件）。是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嗣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之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1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2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前案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  
05 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並宣告緩刑2  
06 年，於112年9月30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4年9月29日止；惟  
07 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112年12月21日故意更犯後案加重詐  
08 欺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55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6月，於113年8月6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1 (二)受刑人於前案幫助洗錢案件受緩刑宣告後，理當對於詐欺集  
12 團犯罪手法有所充分認識，惟其卻於前案幫助洗錢案件確定  
13 短短不到3個月內，因受金錢誘惑，親身加入詐騙集團擔任  
14 車手，而在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加重詐欺案件，並於緩刑期  
15 內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確定。如此顯見，受刑人完全未因  
16 前案幫助洗錢案件之緩刑宣告而有任何警惕，不僅對於他人  
17 財產權自始未有在乎，亦未珍惜先前法院所給予之自新機  
18 會，其違反法規範情節實屬重大，法遵循意識亦屬極其低  
19 落。據此，本院認其前揭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非執  
20 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改過遷善，因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1 自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故應撤銷受刑  
22 人緩刑之宣告。

23 (三)另受刑人前案與後案所為，罪質可謂近乎相同，後案情節、  
24 參與犯罪態樣，亦更較前案嚴重許多。由此以觀，被告後案  
25 加重詐欺案件主觀惡性非輕，此與偶然失慮涉入詐騙集團，  
26 迥不相同；更進一步而言，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原  
27 因，無非就是立法者增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核心  
28 著重之所在。在此背景下，有關本件緩刑撤銷與否，本院認  
29 為毋庸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否則無異於耗費司法資  
30 源，而徒具無意義且不必要的人權保障形式，卻忽略司法權  
31 公正行使之實，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受刑人前揭  
02 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彭姿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